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租赁经营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化机浆生产线的议案》、《关于增加与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以71,950万元暂时闲置的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

2、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以及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意公司以 71,950 万元暂时闲置的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关于租赁经营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化机浆生产线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租赁经营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化机浆生产线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市场化规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岳阳林纸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与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租赁协议》，租赁经营其化机浆生产线。

三、关于增加与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与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增加2017年度与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系根据公司租赁经营沅江纸业化机浆生产线后的生产经营情况而进行的调整，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正常的结算，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本次增加与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独立董事：杜晶 肖胜方 雷以超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